

教育部办公厅

教学厅函〔2021〕14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广使用全国高校毕业生 网上签约与毕业去向登记平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简化毕业生就业签约手续，加快构建部、省、校、用人单位联通共享的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1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要求，教育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使用全国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与毕业去向登记平台（以下简称网签平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签平台功能

1. 网签平台设置毕业生、用人单位、院系、高校、省级、部级六类用户，面向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在线申请就业协议书、签约、解约及就业去向登记等功能。

2. 面向院系、高校和省级、部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供毕业生签约

信息审核和统计等功能，实现部、省、校三级就业数据实时同步。

二、推广使用工作要求

1. 各地各高校要提高认识，把推进使用网签平台作为就业战线“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通过信息化手段，简化毕业生就业签约手续，努力提升就业管理服务的水平。

2. 各地要及时部署本地所有高校使用网签平台，要尽快完成平台使用的前期准备工作，于2021年4月底前正式投入使用。

3. 本省（区、市）已有网上签约系统的，可以照常使用原网签系统，但需通过接口方式确保数据实时同步到全国就业管理系统，并于2021年4月底前完成接口设置工作。

4. 各高校要指导本校毕业生使用网签平台，并积极协助用人单位使用网签平台与毕业生进行签约。

三、其他事项

1. 网签平台登录网址：wq.ncss.cn。

2. 各地各高校凭全国就业管理系统账号登录网签平台，下载查看操作指南。

3. 毕业生凭学信网账号登录网签平台进行签约或去向登记。

4. 用人单位可在网签平台注册登录，并与毕业生进行签约。

联系人及电话：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应 好 010-66097865

全国就业中心 任佳伟、李文菲 010-68352281、2283

附件：全国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与毕业去向登记平台功能说明

教育部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8 日

附件

全国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与毕业去向 登记平台功能说明

一、主要功能

全国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与毕业去向登记平台(以下简称网签平台)包括四大功能:线上签约/解约、线下签约/解约、已签协议信息登记、其他去向信息登记。

1. **线上签约/解约**。此功能适用于用人单位在网签平台注册,与毕业生在线进行签约、解约的情况。

2. **线下签约/解约**。此功能适用于用人单位没有在网签平台注册,毕业生在线申请就业协议书,线下与单位进行签约、解约的情况。

3. **已签协议信息登记**。此功能适用于毕业生已经与用人单位签订纸质就业协议书,需对已签就业信息进行登记的情况。

4. **其他去向信息登记**。此功能适用于三种情况:(1)毕业生到用人单位就业但不需要签订就业协议书,包括公招、士官、医学规培、国际组织任职、定向/委培去向补充登记、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其他录用形式就业、基层项目就业;(2)毕业生不到用人单位就业,落实了其他去向,包括自主创业、自由职业、国内升学、出国出境深造;(3)毕业生未落实去向,包括待就业、

不就业拟升学、其他暂不就业。

二、重要事项说明

1. 网签平台以省为单位推广使用，各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需在本地高校使用前设置就业协议书为两方协议或三方协议。

2. 各高校在启用网签平台前需进行两项准备工作：（1）在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中上报本届毕业生基本信息，为网签平台提供毕业生基础信息；（2）已经使用本地或本校原有系统采集部分毕业生去向信息的高校，需先将该部分毕业生去向信息上报到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网签平台启用后，毕业生去向信息会自动同步到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实现毕业去向信息实时上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13 日印发